

2024 年第一屆楊傳廣盃全民田徑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永懷楊傳廣先生。
- 二、推展全民田徑運動風氣，厚植基層田徑競技水準。
- 三、精進各級學校選手田徑技術知能，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國民健康。
- 四、增加競技比賽機會，發掘人才，重點培訓。
- 五、增進選手觀摩學習機會，傳承優質田徑文化。
- 六、定期定量以賽代訓，建構人才資料庫，提供教學、學術研究、政策擬訂之用。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第五條 協辦單位：立法院伍麗華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鄭天財委員國會辦公室、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原住民田徑運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體育發展協會。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

- 一、第一場：1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星期五~日）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 二、第二場：11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星期五~日）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第七條 參加單位：

- 一、常青組及公開組報名務必以團體方式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
- 二、國民中學及小學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凡公立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均可報名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常青組：符合本條第四款各場次年齡分組規定且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公開組：各場次比賽日未滿35歲且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該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四、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甲組：各場次比賽日該學年度學籍在學之六年級學生為限。
 2. 國民小學乙組：各場次比賽日該學年度學籍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學生為限。
 3. 國民中學組：各場次比賽日該學年度學籍在學之學生為限。

4. 公開組：至各場次比賽日未滿35歲之選手。

5. 常青組：分組年齡如下

(1)第一場

組別名稱	出生日期區間	備註
35歲組	1989年5月31日~1984年6月1日 (民國78年5月31日~73年6月1日)	
40歲組	1984年5月31日~1979年6月1日 (民國73年5月31日~68年6月1日)	
45歲組	1979年5月31日~1974年6月1日 (民國68年5月31日~63年6月1日)	
50歲組	1974年5月31日~1969年6月1日 (民國63年5月31日~58年6月1日)	
55歲組	1969年5月31日~1964年6月1日 (民國58年5月31日~53年6月1日)	
60歲組	1964年5月31日~1959年6月1日 (民國53年5月31日~48年6月1日)	
65歲組	1959年5月31日~1954年6月1日 (民國48年5月31日~43年6月1日)	
70歲組	1954年5月31日~1949年6月1日 (民國43年5月31日~38年6月1日)	
75歲組	1949年5月31日~1944年6月1日 (民國38年5月31日~33年6月1日)	
80歲組	1944年5月31日~1939年6月1日 (民國33年5月31日~28年6月1日)	
85歲組	1939年5月31日~1934年6月1日 (民國28年5月31日~23年6月1日)	
90歲以上組	1934年5月31日~ (民國23年5月31日~)	

(2)第二場

組別名稱	出生日期區間	備註
35歲組	1989年10月25日~1984年10月26日 (民國78年10月25日~73年10月26日)	
40歲組	1984年10月25日~1979年10月26日 (民國73年10月25日~68年10月26日)	
45歲組	1979年10月25日~1974年10月26日 (民國68年10月25日~63年10月26日)	
50歲組	1974年10月25日~1969年10月26日 (民國63年10月25日~58年10月26日)	
55歲組	1969年10月25日~1964年10月26日 (民國58年10月25日~53年10月26日)	

組別名稱	出生日期區間	備註
60 歲組	1964 年 10 月 25 日~1959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53 年 10 月 25 日~48 年 10 月 26 日)	
65 歲組	1959 年 10 月 25 日~1954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48 年 10 月 25 日~43 年 10 月 26 日)	
70 歲組	1954 年 10 月 25 日~1949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43 年 10 月 25 日~38 年 10 月 26 日)	
75 歲組	1949 年 10 月 25 日~1944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38 年 10 月 25 日~33 年 10 月 26 日)	
80 歲組	1944 年 10 月 25 日~1939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33 年 10 月 25 日~28 年 10 月 26 日)	
85 歲組	1939 年 10 月 25 日~1934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28 年 10 月 25 日~23 年 10 月 26 日)	
90 歲以上組	1934 年 10 月 25 日~ (民國 23 年 10 月 25 日~)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個報名單位及學校備查。

六、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常青組及公開組須攜帶有個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九條 競賽分組：

- 一、常青男子組（簡稱常青男組）。
- 二、常青女子組（簡稱常青女組）。
- 三、公開男子組（簡稱公開男組）。
- 四、公開女子組（簡稱公開女組）。
- 五、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六、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七、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 八、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 九、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 十、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第十條 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常青組各年齡分組各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在 1 人（隊）以上即辦理比賽。
- 二、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註冊人（隊）數在 2 人（隊）以下（含 2 人），則取消比賽。
- 三、常青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不限。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各單位每項註冊

人數以 3 人為限。各組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四、常青組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公開組、國中組及國小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五、常青組接力項目得以跨單位及年齡分組組隊參賽，並僅能參加接力隊員中最低年齡成員組別之競賽。國小甲組接力項目得以同單位乙組選手補足參賽人數，其餘項目不得跨組參賽。公開組及國中組接力項目須由同單位組別選手組隊參賽。

第十一條 競賽項目：

一、常青組

組別	項目	徑賽	田賽
男子組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4x100 接力、4x400 接力、80MH(70 歲組以上)、100MH(50~65 歲組)、110MH(35~45 歲組)、5000 競走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鐵餅、鏈球
女子組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4x100 接力、4x400 接力、80MH(40 歲組以上)、100MH(35 歲組)、5000 競走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標槍、鐵餅、鏈球

二、公開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組別	種類	項 目
公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公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組別	種類	項 目
小男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男乙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乙組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競走	3000 公尺

第十二條 比賽器材規定：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一、常青組

(一) 欄架

組別	規格	距離	欄高	距離到第一欄	欄間距	最後欄到終點	欄架數	備註
女子組	35 歲組	100	<u>0.838</u>	13 公尺	8.5 公尺	10.5 公尺	10	以承辦單位現有器材辦理
	40 至 45 歲組	80	0.762	12 公尺	8.0 公尺	12 公尺	8	
	50 至 55 歲組	80	0.762	12 公尺	7.0 公尺	19 公尺	8	
	60 歲組以上	80	<u>0.762</u>	12.00 公尺	7.0 公尺	19 公尺	8	
男子組	35 至 45 歲組	110	0.991	13.72 公尺	9.14 公尺	14.02 公尺	10	以承辦單位現有器材辦理
	50 至 55 歲組	100	0.914	13.00 公尺	8.50 公尺	10.50 公尺	10	

組別	規格	距離	欄高	距離到第一欄	欄間距	最後欄到終點	欄架數	備註
	60至65歲組	100	<u>0.838</u>	12公尺	8公尺	16公尺	10	
	70至75歲組	80	0.762	12公尺	7公尺	19公尺	8	
	80歲組以上	80	<u>0.762</u>	12公尺	7公尺	19公尺	8	

(二) 擲部

組別	規格	標槍	鐵餅	鉛球	鏈球	備註
女子組	35至45歲組	600公克	1公斤	4公斤	4公斤	以承辦單位現有器材辦理
	50至55歲組	500公克	1公斤	3公斤	3公斤	
	60至75歲組	500公克	1公斤	3公斤	3公斤	
	80歲以上	<u>500公克</u>	<u>1公斤</u>	<u>3公斤</u>	<u>2.72公斤</u>	
男子組	35至45歲組	800公克	2公斤	7.26公斤	<u>6公斤</u>	以承辦單位現有器材辦理
	50至55歲組	700公克	1.5公斤	6公斤	6公斤	
	60至65歲組	600公克	1公斤	5公斤	5公斤	
	70至75歲組	500公克	1公斤	4公斤	4公斤	
	80歲以上	<u>500公克</u>	1公斤	3公斤	3公斤	

二、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

組別	器材規格
公開男組	鉛球 (7.26kg)、鐵餅 (2kg)、標槍 (800g)、110公尺跨欄 (1.067m)、400公尺跨欄 (0.914m)
公開女組	鉛球 (4kg)、鐵餅 (1kg)、標槍 (600g)、100公尺跨欄 (0.838m)、400公尺跨欄 (0.762m)
國男組	鉛球 (5kg)、鐵餅 (1.5kg)、標槍 (700g)、110公尺跨欄 (0.914m)、400公尺跨欄 (0.838m)
國女組	鉛球 (3kg)、鐵餅 (1kg)、標槍 (500g)、100公尺跨欄 (0.762m)、400公尺跨欄 (0.762m)

組別	器 材 規 格
小男組	鉛球 (6p)
小女組	鉛球 (6p)

第十三條 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紀錄組依據田徑規則編排之。

第十四條 獎勵：

一、本次賽會設置各種優勝獎牌、獎狀及錦標，以獎勵成績優良之運動員。

二、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各項比賽前三名選手頒獎牌，前八名之選手，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獎狀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第三款人數規範。

三、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常青組：依據報名人數及所得名次發給獎狀，最多發給至第八名。

（二）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

1. 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1 名。

2. 四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2 名。

3. 五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3 名。

4. 六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4 名。

5. 七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5 名。

6. 八隊（人）以上 15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6 名。

7. 十六隊（人）以上 23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7 名。

8. 廿四隊（人）以上者，各錄取 8 名。

四、錦標種類及計分方式：

（一）錦標種類

1. 常青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2. 常青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3. 公開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4. 公開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5.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6.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7. 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同單位甲組及乙組積分合併計算)。

8. 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同單位甲組及乙組積分合併計算)。

（二）競賽項目積分計算方式

1. 常青組：

(1) 取 1-6 名以 7、5、4、3、2、1 分計算。

(2) 取 1-5 名以 6、4、3、2、1 分計算。

(3) 取 1-4 名以 5、3、2、1 分計算。

(4) 取 1-3 名以 4、2、1 分計算。

(5) 取 1-2 名以 3、1 分計算。

(6) 取 1 名以 2 分計算。

2. 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團體錦標計分方式，男、女各組各項目並以下列方式計分累計加總。

(1) 報名人數 24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8 名以 9、7、6、5、4、3、2、1 分計

算。

(2) 報名人數 16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7 名以 8、6、5、4、3、2、1 分計算。

(3) 報名人數 8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 1-6 名以 7、5、4、3、2、1 分計算。

(4) 報名人數 7 人之項目，取 1-5 名以 6、4、3、2、1 分計算。

(5) 報名人數 6 人之項目，取 1-4 名以 5、3、2、1 分計算。

(6) 報名人數 5 人之項目，取 1-3 名以 4、2、1 分計算。

(7) 報名人數 4 人之項目，取 1-2 名以 3、1 分計算。

(8) 報名人數 3 人之項目，取 1 名以 2 分計算。

(三) 各組總錦標依積分加總後錄取前三名頒發。

五、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第十五條 參加辦法：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與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二、常青組報名費用為報名第一項300元，每增加一項200元，接力每隊600元，完成報名後請匯款至台灣銀行，帳號：004153001016051，帳戶名稱：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潘榮宗理事長(匯款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公開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不收取報名費。

三、本次賽會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賽單位請至網路報名表系統進行報名，本次賽會報名系統網址：<https://hlsport.esy.es/2024cky/>。

四、網路報名日期：

(一)第一場：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24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二)第二場：113年9月27日(星期五)起至113年10月4日(星期五)24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五、各參賽單位報名註冊資料以線上系統為主，報名表件請列印用印後自行留存備查，若有申訴爭議事項，請攜帶核章文件至大會競賽組辦理。

六、單位報到：

(一)第一場：113年5月30日(星期四)13: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二)第二場：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3: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七、技術會議：

(一)第一場：113年5月30日(星期四)14: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二)第二場：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4: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八、裁判會議：

(一)第一場：113年5月30日(星期四)15: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二)第二場：113年24日（星期四）15：00起，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九、各參賽單位註冊前必須自行審核所屬選手均符合本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參賽資格，未符規定選手請勿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十、各單位參賽選手，凡經註冊務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十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第十六條 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競賽事項申訴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若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

三、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競賽紀錄組公告成績30分鐘內補齊手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七條 罰則：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二、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第十八條 注意事項：

一、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30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40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二、自備鉛球者請於比賽前40分鐘檢送大會器材檢定至田賽裁判長檢定。

三、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1小時（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紀錄組，須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依據國際田徑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144條第2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大會將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運動員及教練做溝通」。

五、4×200公尺接力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315公尺），亦即4×200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4×200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的順序排列。

六、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七、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八、本規程函請上級核定補助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